

# 《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专家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	《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
申请人	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	北京得一成利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山西昔阳丰汇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拟申请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采矿权，委托北京得一成利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资源开发利用与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方案》。2023 年 1 月 13 日，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在太原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对该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听取汇报、质询讨论后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供申请人修改。此后，专家组对修改完善后的方案进行了审阅、复核，形成如下审查意见。

## 一、主要意见

1. 该项目所在的区块名称为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勘查，勘查许可证为 T1400002021011040056093，登记面积为 246.592 平方千米，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该探矿权已在有效期内向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提出探矿权延续登记申请，原探矿权仍视为有效。本次拟申请的开采项目名称为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开采，位于山西省榆社—武乡煤层气区块范围内。

2. 该申请区提交含气面积为 89.80 平方千米，探明地质储量为 160.32 亿立方米，已经山西省自然资源厅评审备案(晋自然资储备字〔2023〕1号)。本《方案》针对已提储的 3 号煤层和 15 号煤层进行煤层气开发。开发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33.39 亿元，设计生产规模 5 亿立方米/年，开发井总数 854 口（均为直井及定向井），申请开采年限为 25 年，其储量、产能和开发期限相匹配，申请依据充分，确定的开发方式、井型、井网、井距等部署方案基本可行，测算的煤层气采收率（55.1%）、回收率（100%）和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满足规定要求。

3. 该《方案》以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标准规程及相关技术资料为依据进行编制，采用的技术方法合理；工作程序、主要内容与格式均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方案》评估区以本次申请区及区外管线为评估区范围。确定评估区面积 8989.94 公顷，评估区的重要程度为“重要区”、矿山生产建设规模为“大型”、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复杂”，综合确定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估级别为“一级”，定级基本准确。《方案》在综合矿山地质环境影响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结果的基础上进行了较为合理的恢复治理分区，并针对不同的地质环境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措施。《方案》提出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标准和矿区实际，保护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矿山监测方案中重点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基本可行。

4. 该申请区无已损毁土地。拟损毁土地面积为 63.28 公顷（申请区内 53.34 公顷、申请区外 9.94 公顷），其中：长期占地 58.13 公顷，包括集气站长期占地 2.19 公顷、井场长期占地 2.19 公顷、输气管线长期占地 52.77 公顷和道路长期占地 0.98 公顷；短期占地 5.15 公顷，均为井场短期占地。合计损毁土地面积为 63.28 公顷（申请区内 53.34 公顷、申请区外 9.94 公顷），其中占用耕地 17.24 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 16.89 公顷）。土地权属



涉及榆社县郝北镇 26 个村集体和武乡县大有乡 10 个村集体、洪水镇 6 个村集体、贾豁乡 3 个村集体、蟠龙镇 6 个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损毁土地全部列入复垦责任范围。复垦土地面积为 63.2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复垦前后旱地、果园、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农村道路、河流水面、内陆滩涂、设施农用地、田坎、裸岩石砾地面积无变化，乔木林地增加 5.75 公顷、灌木林地增加 24.98 公顷，其他林地减少 5.75 公顷、其他草地减少 24.98 公顷。

该《方案》对拟损毁土地进行了预测分析，可作为本项目土地复垦的责任面积范围。对复垦责任范围内拟复垦土地进行了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方案》确定的复垦目标和任务明确，提出的预防控制及复垦措施基本可行。《方案》确定的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5.该《方案》生态保护修复经费估算编制原则及依据符合“财综〔2011〕128号”及相关规定。经估算，山西省榆社一武乡煤层气区块 ZK1202 井区煤层气资源开采服务期内生态恢复静态投资为 919.77 万元，动态投资为 2400.66 万元。其中：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静态投资为 519.27 万元，动态投资为 1270.97 万元；土地复垦静态投资为 400.50 万元、静态亩均投资为 4219.35 元/亩，土地复垦动态投资为 1129.69 万元、动态亩均投资为 11901.52 元/亩。经费估算基本合理可行，可基本满足实施本项目生态保护修复的资金需求。

6.本《方案》符合“晋自然资函〔2019〕861号”文件关于方案的编写大纲要求。

## 二、有关建议

本矿用地具有点多、线长、分散的特点，矿方要严格控制用地面积，尽量节约集约用地，避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II级保护林地、国家二级公益林、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对损毁的土地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占用的临时用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要求规范严格管理，严禁未批先占，经批准后方可使用；对占用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及时补充耕地、补划永久基本农田；需使用林地的，要按程序办理林地使用手续，依法合规用地。对所有损毁土地要及时复垦，保证耕地、林地数量不减少，保证耕地质量等级不降低。在采矿与复垦中要注重矿区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与恢复。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根据生产建设进度确定各阶段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确保复垦任务按期完成。

## 三、评审结论

专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评审。本《方案》可以作为申请煤层气采矿权和履行相关义务的依据。

专家组组长（签字）：

郝喜生

专家组成员（签字）：

张宇俊

付勤

李焜杰

张宇俊

2023年3月7日